2022年沙河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补助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做好动物强制免疫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22年沙河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2年全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方案》《2022年河北省主要动物疫病免疫计划》要求，开展国家规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行规模养殖场自主采购强制免疫疫苗，自行免疫，政府补助。

1. 任务目标

 落实养殖场防疫主体责任，巩固提升强制免疫效果，免疫效果显著，实施“先打后补”企业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密度90%以上，抗体合格率70%以上。

三、资金补助方向和关键环节

**（一）资金使用方向。**项目资金用于沙河市内“先打后补”强制免疫补助。

**（二）支持环节。**对2022年全市完成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养殖企业进行补助。

**（三）资金补助标准。**补助标准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2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2〕24号）及子方案《2022年中央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的标准执行。确定畜禽单头（只）补助标准如下：

家禽：免疫每毫升髙致病性禽流感疫苗补助0.24元，单只家禽最多补助2.5毫升。

奶牛、生猪：免疫每头份口蹄疫补助1.4元，单只动物最多补助2头份。

奶犊牛（3-4月龄）：免疫每头份布病A19疫苗补助18元, 单只奶犊牛最多补助1头份。

肉牛：免疫每头份口蹄疫补助1.4元，单只肉牛最多补助2头份；免疫每头份布病S2疫苗补助0.29元，单只肉牛最多补助1头份。

肉羊：免疫每头份口蹄疫补助1.4元，单只羊最多补助2头份；免疫每头份布病S2疫苗补助0.29元，单只羊最多补助1头份；免疫每头份小反刍疫疫苗补助0.3元，单只羊最多补助1头份。

补助资金总额=免疫使用疫苗数量\*疫苗单价。

**（四）“先打后补”资金补助条件。**

1.疫苗合法合规。能够严格按照补助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要求，从合法正规渠道自行购买、贮藏和使用国家批准的强制免疫疫苗，且疫苗病种（亚型）适用畜禽范围与申请补助的畜禽一致。

2.免疫效果达标。补助周期内，场内畜禽应免尽免，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3.履行法定职责。能够严格履行建立免疫档案、佩戴畜禽标识、申报产地检疫、无害化处理、动物疫情报告等法定责任义务, 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监督管理，且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如实填报信息。能够如实、规范填报养殖场户基本情况、 强制免疫疫苗购置和免疫接种等信息，并按规定时限完成备案、补助申请等。

5.补助数量核定。疫苗使用数量按照存出栏畜禽数量核定。存出栏数量由乡镇动物防疫人员初审、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终审把关。

四、项目资金分配意见

本批次“先打后补”资金由21年“先打后补”剩余资金和22年中央、省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经费拨付。根据我市统计上报“先打后补”实施企业数量，结合奶牛场存栏情况，下达补助资金。此项资金全部用于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

五、资金补助流程

**（一）企业申请。**按照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养殖企业向市疫控中心提出申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先打后补企业自主采购疫苗补助经费申请表、疫苗订购合同以及购买疫苗的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市疫情测报站或相应条件兽医实验室出具的免疫抗体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出栏动物《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或《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企业存栏数量核定表》。

**（二）沙河市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沙河市疫控中心对申请企业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企业及补助金额，要按要求向社会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向邢台市局报送《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企业补助经费汇总表》及申请企业佐证材料。

**（三）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市农业农村局对全市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请企业材料进行审核。对补助资金5万元以上的企业，市农业农村局逐场核实。对5万元以下的企业，市农业农村局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检。

**（四）补助资金拨付。**沙河市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并由主管领导签字后上报，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并经主管领导签字后，沙河市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建议拨付补助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沙河市农业农村局成立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工作专班，王振芳任组长，刘明生、徐尚彬、申彦波、侯伟革及相关乡镇兽医站长任组员，负责“先打后补”督导推进。小组明确专人具体负责，严格审核把关。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沙河市2022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细则，明确工作 要求，规范补助程序，确保“先打后补”工作顺利实施和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

**（二）强化管理服务。**沙河市农业农村局和乡镇畜牧兽医站要指导“先打后补”企业按程序开展强制免疫，自主开展免疫效果监测，确保免疫密度和抗体合格率。指导养殖企业健全疫苗管理制度，完善免疫档案，据实录入相关信息。组织辖区内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落实《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2号）要求，确保强制免疫用疫苗有效供应， 严格规范疫苗冷链贮存运输和追溯管理。

**（三）加强监督监管。**沙河市农业农村局对我市实施“先 打后补”场户有关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要认真核对疫苗采购数量、免疫畜禽数量及免疫抗体水平等, 结合畜禽出栏检疫等情况，核实核准“先打后补”企业应补助资金数额，严防虚报冒领。对补助资金5万元以上的企业，沙河市农业农村局要逐场核实，严格把关。对于申报畜禽免疫疫苗数量多于采购数量的，以疫苗采购数量为基础进行核算。

**（四）严格企业主体责任。**参与“先打后补”的养殖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免疫程序开展强制免疫，并对所申报信息负全责， 必须据实备案报送畜禽存出栏情况、疫苗采购数量、免疫数量、免疫抗体合格率等基础数据并及时更新。对企业申报数据异常的，沙河市农业农村局要及时组织调查核实，避免不当补助或骗补情况发生。对恶意骗取国家补助的养殖场不予发放补助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加强宣传和培训。**各部门要髙度重视“先打后补”工作, 采取有效措施，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培训工作，确保“先打后补”工作顺利推进。对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究, 及时解决，确保强制免疫补助机制改革到位。